



ZOUXIANGFAZHI

走向法治

青工与法律

CONG SHU

青工与法律

魏海波 胡银康 张鲤庭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青 工 与 法 律

魏海波 胡银康 张鲤庭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31,000 印数1—8,75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11 定 价：0.85 元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主编：倪正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蓝天	史煦光	齐海滨
陈晓枫	段秋关	俞荣根
倪健民	曹 培	魏海波

总 序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任何力量都不可能阻挡它的前进。人类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就是历史发展的规律的反映。

曾几何时，法律虚无主义的浓重阴影还笼罩着神州大地，是一九七八年夏季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唤醒了人们的法律意识。经历了惨痛教训的华夏子孙同声呼唤：必须以法治国！当然，从愿望到现实，必定有一段距离，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值得普天同庆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开拓了走向法治的宽广道路。沿着这条道路，一定能建成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中国。

走向法治是一项具有集合性、整体性、层次性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十亿人民长期地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这一工程的预定任务。

为了宣传法治意义，普及法律常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制建设，我们将《走向法治》丛书奉献给您，希冀和广大读者一起，在走向法治的历程上携手共进。

《走向法治》丛书包括“启迪专辑”和“探索专辑”。

“启迪专辑”为普及读物，力求以生动的文字，形象地宣传法治意义、介绍法律常识，启迪我国公民认真地学法，自觉

地守法，勇敢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探索专辑”为学术著作，注重以清新的笔触，谨严地探讨法学理论，提供法学研究的新鲜信息，和法学爱好者互相切磋，共同提高。

《走向法治》丛书由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主要为中青年法学工作者提供发表园地。鲁迅曾这样鼓励青年一代：“你们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森林，可以劈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愿全国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紧密团结，接受老一辈法学家的热情指点，在广大读者的诚挚关怀下，为走向法治作出应有的贡献！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写在前面

青年职工朋友们：

当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您不会碰到过于深奥难懂的法学术语和枯燥难记的法律条文，我们将以通俗的语言、明了的哲理和生动的实例，向您介绍法律知识的A、B、C。

当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您将会看到自己的“一生”和法律结下的“不解之缘”；将会体会到人民法律是神圣威严的，也是可敬可亲的。您也将不再感到法律是神秘的、“异己的”，而将会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设立起法律的“路标”，并循之前进！

当您读完这本书的时候，我们期望您适应时代和社会的要求，努力摘掉“法盲”的帽子，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和优秀的工人；做一个可信赖的朋友和同志；做一个孝顺的儿子或女儿；做一个忠贞的丈夫或妻子；做一个称职的父亲或母亲……

我们希望您开卷有益！

目 录

写在前面

启 示 篇

人和社会	(3)
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	(6)
说说“言论自由”	(8)
自由，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吗？	(12)
西方并非“自由世界”	(16)
您未曾意识到的“守护神”	(20)
当您初晓人事的时候	(24)
人生道路上的新起点	(27)
夕阳无限好	(36)
法律是息纷止争的手段	(39)

警 笛 篇

人民意志的庄严表现	
——谈谈刑法常识	(51)
他们的行为是否犯罪	
——谈谈正当防卫	(55)
再生的起点	
——谈谈自首与坦白	(59)

走向深渊

——谈谈反革命罪 (63)

从“劳模”到“阶下囚”

——谈谈重大责任事故罪 (68)

“两脚兽”的下场

——谈谈强奸罪 (71)

第八颗胶丸的秘密

——谈谈故意杀人罪 (75)

伤害他人法不容

——谈谈故意伤害罪 (79)

“偷鸡不成蚀把米”

——谈谈诬告陷害罪 (82)

从“玫瑰香奇案”所想到的

——谈谈抢劫罪 (85)

在“编辑”“记者”“作家”的头衔下

——谈谈诈骗罪 (88)

害人者必害己

——谈谈敲诈勒索罪 (92)

堕落者的脚印

——谈谈贪污罪 (95)

罪恶的黑手

——谈谈流氓罪 (99)

在邪欲的驱使下

——谈谈赌博罪 (101)

被扭曲的灵魂

——谈谈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4)

警惕披着人皮的狼

——与青年女工谈知法、守法 (108)

罗 盘 篇

她们为何集体投河自尽

——谈谈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 (115)

执迷不悟的求婚者

——谈谈婚姻成立的禁止条件 (119)

新“拉郎配”

——谈谈婚姻登记 (123)

犯罪，往往从无知开始

——谈谈一夫一妻制 (128)

打老婆的手上了铐

——谈谈男女平等原则 (131)

可恶如此父母心

——谈谈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136)

母亲的婚事

——谈谈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40)

她死了，但留下了一串问号……

——谈谈我国的离婚制度 (144)

田某的苦恼

——谈谈民事法律关系 (149)

“赔了夫人又折兵”

——谈谈民事法律行为 (154)

寄往中纪委办公室的检举信

——谈谈民法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58)

“奶牛”莫再怨

——谈谈民法对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

有权的保护

(163)

德国钢琴“完璧归赵”记

——谈谈我国公民的生活资料所有权

(166)

雨后风波

——谈谈民法中的相邻关系

(171)

一场“眼镜”官司

——谈谈民法中债的关系

(175)

床底下的“僵尸”

——谈谈民事损害赔偿

(179)

“突然袭击”的房修队

——谈谈房屋纠纷

(184)

“阔少爷”告状

——谈谈我国的继承制度

(188)

启 示 篇

人生的征途，有绚丽的山花，芬芳的
野草，但愿也有鲜红的路标给您启示……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UME 34
PART 1
1904

人 和 社 会

一个一个的人组成了社会。人们在社会里休养生息，繁衍后代；在社会里劳动学习，生活斗争；在社会里互相交往，喜怒哀乐；在社会里认识社会，改造社会。人，离不开社会。

人为什么离不开社会？这是因为，当人类刚刚诞生的时候，迎接它的不是丰衣足食、鸟语花香的繁华世界，而是一个饥寒交迫、狼吼虎啸的险恶环境。面对残酷的生存竞争，人类既没有尖牙利爪以护身，也无法上天入地作规避。人类要争生存之权，只有一条路——紧密地组合成“社会”，庇护于原始群体中，以便互帮互助，共渡生存之难关。人类的诞生，是完全依靠互助的手段，联合的力量，借社会为依托，才在这纷繁的大千世界里争得一块立足之地的。单个的人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离开了集体，就失去了生存的手段和依托。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不仅没有割断人与人之间的紧密联系，相反，使这种联系向着更高的阶段发展了。因为，一个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越高，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越紧密，所以，任何一个人的多方面各层次的需要（物质需要和精神文化需要）都必须通过社会交往，即通过人与人的交往、互助才能得到满足。随着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人口的增加和新的

交通运输手段的出现，“使整个世界近得似乎在每个人的后门口一样，这就使人与人之间接触的机会增加，从而也增加了他们之间的利害冲突点和重迭点”^①。使个人对社会具有更深的依赖性。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是满足个人的一切需要的手段、场所和“中介”。

也许有的青年朋友会问，英国著名作家笛福的长篇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主人公鲁滨逊因所乘船只失事，在荒岛上孤身一人，不就脱离了社会生活二十八年之久吗？这是不是因为他具有超脱社会而自主的“能力”呢？

我们只要摘录这本书的几段文字，就不难找到答案。

（鲁滨逊所乘的船只沉没后，他被海浪冲到一个孤岛。他看到沉船离他不远，就动手扎了一个木排靠上了沉船）……我把三只船员用的箱子打开……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上了许多粮食、面包、米，三块荷兰酪干，五块干羊肉，以及一些剩下来的欧洲麦子……我在船里找到了许多衣服……找到了木匠的箱子，这东西对于我非常有用，就算这时有一满船金子，也没有它值钱……其次，我想要弄到的是弹药和枪械。大舱里本来有两枝很好的鸟枪和手枪，我先把它们拿到手里，又拿了几只装火药的角筒，一小包子弹和两把上了锈的旧刀剑，我知道船上有三桶火药……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它们，有两桶还很干燥……

从上述文字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鲁滨逊之所以能脱离社会在荒岛上孤身一人地生存下来，是因为他掌握了取之于“社会”的生存工具和手段——沉船上的粮食、工具、

①〔美〕罗·庞德：《法律的任务》，第112页。

枪械弹药等等，是因为他具有习之于“社会”的最起码的生存经验——生火以取暖、搭房以避寒，打猎和种植以果腹等等。试想，如果鲁滨逊没有“社会”所赋予他的上述一切，他能在一个荒岛上生存二十几年吗？可见，人是离不开社会的。尽管不少人嫌“凡尘”喧嚣，总想脱离社会，去过离群独居的生活。但古往今来，究竟有哪一个活着的人（包括“出家人”）能完全割断与社会的联系而独自一人生存下去呢？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这只不过是一种“抓着自己的头发想脱离地球”的幻想！

社会由一个一个的人组成。人，有着不同的年龄和性别，不同的情趣和爱好，不同的性格和脾气，不同的利益和追求。社会，依靠自己所特有的“控制能力”，把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人，组合在自己“怀”中。社会对其成员进行控制的重要手段，就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生活实践中形成和制定的各种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就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讲的“规矩”。“规”就是“圆规”，“矩”就是“直尺”。“规”、“矩”本是人们用以“正方圆”的工具，是人们用以衡量和判断某种物体是否方形或圆形的标准。当人们把“规”和“矩”合为一词时，就赋予它以社会性的含义，使它成为衡量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工具，成为人们自律和律人的准绳。因此，“无规矩不成方圆”就成为一句带有哲理性的名言。我们每个人从呱呱坠地起，就开始进入了社会，取得了社会成员的身份，在不同的场合“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在这种每个人都必然要经历的“社会化”过程中，社会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的教育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对其成员施以社会规范，让他们懂规矩，守秩序，

使他们逐渐形成一种信念、习惯和传统，用来约束他们的行为，调整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个人，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人们从生到死、从白天到黑夜；大到如何对待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小到如何对待家庭、朋友，甚至素不相识的陌路人，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几乎都有各种规定（成文的或者不成文的）。一个人，只有懂得社会规范，遵守“规矩”，才能正常地在社会中生活，才能使社会朝着既定的方向前进，才能通过约束个人以维持社会，防止有着不同利害关系的人们在毫无约束的互相斗争中同归于尽。

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

社会规范有多种：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习惯规范、政策纪律、规章制度、法律规范，等等。法律和其他各种社会规范相比，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社会规范，是一种国家的“规矩”，它所代表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愿望和要求。因此，法律从它一诞生起，就成为统治阶级控制社会，谋取或实现本阶级利益，维护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之一。

有的青年朋友不懂得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根本不把法律放在眼里（正如他们不把道德放在眼里那样）。只